

#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 榆神热电至南七路供热管网工程监理服务

N3 标段

建设单位: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陕西鑫浩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SZ-JL(2025)03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监理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 150800.00 元)。

### 五、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按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0%。

### 六、验收标准

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监理服务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待工程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后，即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全部监理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 七、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监理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奇军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龙，身份证号码：220203198803161519，注册号：22005998，注册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技术标准;

(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监  
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8198023134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中段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2025年1月6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波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

城五金机电A区四街二栋15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48844849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 61050176370000001234

时间： 2025年1月6日

杨守博